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ⅰ）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ⅱ）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ⅲ）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49 元/股（含），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 24.49 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1,65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3,2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16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49 元/股（含），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 24.49 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1,65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3,2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ⅰ）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ⅱ）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ⅲ）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893,940	1.88	31,977,239	2.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4,613,176	98.12	1,450,529,877	97.84
三、总股本	1,482,507,116	100.00	1,482,507,116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893,940	1.88	27,893,940	1.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4,613,176	98.12	1,450,529,877	98.11
三、总股本	1,482,507,116	100.00	1,478,423,817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43,14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655.51 万元，流动资产 764,614.49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1.24%、1.3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保华先生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号）。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保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号）中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陈保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1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ⅰ）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ⅱ）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ⅲ）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49 元/股（含），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 24.49 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1,65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3,2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1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2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6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2022 年 5 月，因公司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 394.544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5 元/股调整为 33.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85 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9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2022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9 元/股调整为 33.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2023 年 6 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9 元/股调整至 33.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号）。

2023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股调整至 33.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2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6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行政办公地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邮政编码：310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4000-960-980

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 A3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98,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98,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2,848	99.9318	35,512	0.06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7,860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7,860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62,848	99.7064	35,512	0.29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78,698	63,759	23.43	574,598	518,301	10.86	82,861	66,029	25.49	601,671	529,052	13.73
WEY 品牌	2,256	2,427	-7.05	35,224	32,891	7.09	2,376	2,407	-1.29	35,855	32,616	9.93
长城皮卡	17,333	15,697	10.42	170,007	159,036	6.90	18,689	15,950	17.17	170,948	167,924	1.80
欧拉品牌	10,826	5,572	94.29	88,467	90,293	-2.02	12,092	6,736	79.51	91,556	92,214	-0.71
坦克品牌	22,105	12,753	73.33	126,650	101,940	24.24	23,133	13,486	71.53	134,830	103,601	30.14
其他	90	0	-	407	60	578.33	97	117	-17.09	653	415	57.35
总计	131,308	100,208	31.04	995,353	902,521	10.29	139,248	104,725	32.97	1,035,513	925,822	11.85

10 月海外销售 35,350 台，1-10 月累计销售 247,046 台。

10 月新能源车销售 30,551 台，1-10 月累计销售 200,897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16	顾家家居	A 股 停牌	2023/11/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Limited 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均非上市主体）正在筹划有关顾家家居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早间申请公司 A 股股票紧急停牌，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解除质押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56,33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 256,330,342 股，解除质押 23,000,000 股，新增司法冻结 23,000,000 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解除质押、新增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类型	本次解除标记 / 质押				剩余被标记 / 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华宇	否	解除标记	256,330,342	100.00%	5.60%	2023 年 11 月 3 日	0	0.00%	0.00%
		解除质押	23,000,000	8.97%	0.5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33,330,342	91.03%	5.09%

重庆华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重庆华宇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重庆华宇	否	23,000,000	8.97%	0.50%	是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23,000,000	8.97%	0.50%	—	—	—	—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重庆华宇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2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解除质押及新增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3-04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将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持有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870,56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康贝尔剩余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康贝尔的通知，康贝尔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 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持股数量	31,870,567 股
持股比例	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7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截至目前，康贝尔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康贝尔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